南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5140250320195137-15239302

建设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 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8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30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3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31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3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6
第八部分	附件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u>南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u>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 ②具有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企业营业执照需经年审合格:
- ③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④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⑤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
- 2、磋商编号: 310115140250320195137-15239302
- 3、预算编号: 1525-W14014356
- 4、实施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实施单位对项目投资额、项目工期、质量及项目实施时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工程为南 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南芦公路 1887 号红色泥城

主题馆房屋地面、墙面和屋面进行渗水修复和局部更新等修缮工程。(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及图纸。)本工程为南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南芦公路 1887 号红色泥城主题馆房屋地面、墙面和屋面进行渗水修复和局部更新等修缮工程。(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及图纸。)

- 6、施工地址:该项目位于泥城镇镇域内。
- 7、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20日(以采购人实际通知日期为准)。
- 8、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 9、采购预算金额: 1200000.00元(国库资金: 1200000.00元; 自筹资金: 0元。)。
 - 10、最高投标限价: 1188298.58 元。
-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6-27 下午 17:00 时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7-04 下午 17:00 时 截 止 , 登 录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名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证明。(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并盖公章)

6)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以上资料需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6-27 下午 17:00 时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至 2025-07-04 下午 17:00 时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供应商可于 2025-06-27 至 2025-07-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携带上述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至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报名初审,网上报名成功且进行现场验证,证照核实通过的供应商可领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验证或现场验证时提交的报名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响应单位,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09 下午 14:0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时间: 2025-07-09 下午 14:00 时。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88 号中一国际大厦 13A 层会议室。
- 2、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88 号中一国际大厦 13A 层会议室。届时请响应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3、磋商所携带其他资料:

(1)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3)投标所用的数字 CA证书;(4)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备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文件及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10%收取。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

府

代理机构: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2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88号中一国际

号 大厦 13A 层

邮编: 201306 邮编: 200092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人:夏添

电话: 58070972 电话: 18616354350

传真: / 传真: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
2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工程类
3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310115140250320195137-15239302
		南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捌
4	采购预算金额	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伍角捌分(RMB1188298.58 元) ★注:响
		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J	1日4小150尺0	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7	 采购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2号
'	大州八	联系人: 丁老师
		电话: 58070972
		名称: 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88 号中一国际大厦 13A 层
8	代理机构	联系人: 夏添
		电话: 18616354350
		传真: /
9	采购内容	南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
		本工程为南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0	西日桂加	对南芦公路 1887 号红色泥城主题馆房屋地面、墙面和屋面进
10	项目情况	行渗水修复和局部更新等修缮工程。(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
		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及图纸。)
11	 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20日(以采购人实际通知日期
11	N XI J 攻上日朔	为准)
12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 <mark>90 日历天</mark> 。
1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
		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4、具有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企业营业执照需经年 审合格; 5、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6、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 7、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磋商文件下载时 间、地址	于 2025-06-27 下午 17:00 时起至 2025-07-04 下午 17:00 时的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8	提问方式及截止 时间	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07 月 05 日 10:00 时前将疑问函或无疑问函(签字并盖章) 扫描发送至 414013430@qq. com, 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若无) 各应谈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答疑会前或报价时提供。
19	磋商答疑会时 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领取补充磋商文 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2025-07-09 14:00:00
24	磋商会议 时间、地点	磋商会时间: 2025-07-09 14:0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88 号中一国际大厦 13A 层会议室。届时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人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2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一); 2)投标函(响应文件格式二);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4)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5)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6)投标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7)拟在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8)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响应文件格式八); 9)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九); 10)项目方案(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11)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响应文件格式十八); 12)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26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7	响应文件份数	①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响应人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正确上 传电子响应文件;
28	资格符合性审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后续磋商: 1.未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证明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或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4.磋商文件中"★"项未满足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3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31		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
	1	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
1	沙丽葵江巨帝人江江	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
		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 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
	 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	
2	修改	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
		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
		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
		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
		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
		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	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
3	和上传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
	7,522,14	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
		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
		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
		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
		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 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
	网上响应	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
		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
4		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
		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
		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响应: 供应商填写好所有响应内容后, 须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

5	响应文件签收	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
		的所有包且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 认即可。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磋商
6	响应截止	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 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
		上网下、电丁签名队证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磋商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		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
		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
		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
		知。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磋商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
		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
8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
	14/>411/41	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
		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
		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
		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
		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
		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	021-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11	助电话	021 34013300 10200 3 5 JI III

响应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概述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 2.2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 2.4 "响应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响应人。
- 2.6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 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响应人。
- 2.8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 2.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 "★"的条款均系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 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响应人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响应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 关的全部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 用。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响应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响应人参与竞争。
- 5.2 响应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响应人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响应人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响应人获得后,应 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 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 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响应人知悉

7.1 响应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 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询问与质疑

- 8.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 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2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下载磋商文件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8.3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书应统一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响应人可至"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8.5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6 对响应人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7 响应人提起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 招标公告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构成
-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如有)组成:
 - a. 竞争性磋商公告;
 - b.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响应文件格式:
 - i. 附件。
- 9.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 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响应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采购人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响应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10.2 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11.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依据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响应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11.2 为使响应人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11.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12. 踏勘现场

-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采购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响应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响应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响应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 12.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 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 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编写要求

- 1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 13.2 响应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3.3 如果因为响应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13.4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影响其评标结果及相关责任将由响应人承担。
- 13.5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响应人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50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4.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4.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1 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一);
- 2) 投标函(响应文件格式二);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4)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 5)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 7) 拟在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 8)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响应文件格式八);
- 9) 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九);
- 10)项目方案(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11)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响应文件格式十八);
- 1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6. 投标报价

- 16.1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2 本工程的工程量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确定,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
- 16.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标投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 16.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6.5 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6.6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相关资料。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相关资料。
- 16.7 投标报价原则和内容
- (1)响应单位认真核阅磋商文件,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根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土建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等及其相应的计算规则、配套文件,取费办法及标准,执行如下文件:沪建交(2006)445号文、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等,结合响应单位自身实力编制投标总价。
 - 16.8 投标报价说明及结算原则
- (1)投标总价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和税 金的报价之和。
- (2)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响应人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税金除外),并考虑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或响应人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响应人的优惠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综合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
- (3)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响应人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4)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安全、 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响应人应在对磋商文件、补充磋商 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 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响应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 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

合采购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 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 (5) 税金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6)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响应人投报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按实际竣工图纸计算,与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一并结算。
- (7) 合同签订后,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响应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报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调整,管理费、利润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 (8)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闭口包干(除暂估单价、需招标人和监理重新批价的或合同约定应予以调整的除外),应考虑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行有关造价的文件规定、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施工范围中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如在清单中无单独列项,应理解为已包含在响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明了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增值税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自报。

17. 联合投标

1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响应人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 投标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9.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9.1 响应人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0. 信用查询记录
- 20.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提供,不得遗漏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2 响应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响应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 20.3 响应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磋商截止时间前7天内。
 - 20.4 响应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 20.5 响应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 查。
-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23. 响应文件
-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响应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响应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2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23.3 ★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 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 23.4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 24.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24.3 响应人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响应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 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3 出现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 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四)。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响应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 27.2 响应人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

28. 竞争性磋商

29. 磋商准备

- 29.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 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

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9.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 29.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9.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9.2.3 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 29.2.4 未携带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30 磋商程序

- 30.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30.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 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 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 30.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30.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0.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0.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0.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1. 报价

3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 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 31.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1.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评审

32. 磋商小组

- 32.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3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 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3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审

- 3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3.2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 (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 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 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七、成交和公告

34. 成交人确定

-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3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5.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36.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0.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1.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 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2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本工程为南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南芦公路 1887 号红色泥城主题馆房屋地面、墙面和屋面进行渗水修复和局部更新等修缮工程。(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3.4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 2.3.5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备案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 2.3.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2.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三、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 1.1 工程名称: 南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
- 1.2 工程地址: 泥城镇镇域内
-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南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南芦公路 1887 号红色泥城主题馆房屋地面、墙面和屋面进行渗水修复和局部更新等修缮工程。(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具体施工内容以提供的图纸及磋商文件为准,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 1.4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4.1 施工用地: 以现场踏勘为准。
- 1.4.2 施工用水、用电:成交供应商负责临电、临水的源头接入,施工用临电、临水接点至施工区域以及施工区域内的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其费用由供应商自报列入在施工措施费中,该项费用包干使用,一旦成交,将不予调整。
- 1.4.3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用地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 1.4.4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4.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响应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2. 施工工期要求

2.1★本工程工期要求:90日历天。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 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 期竣工。

- 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2.1 条规定的条件, 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 2.4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 2. 5★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价的 3%执行,承诺需集中体现在响应文件格式十八"符合性审核响应表"中,否则按照未响应处理。
- 2.6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第2.5条的规定。
- 2.7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 人另行支付。
 - 2.8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3. 施工质量要求

- 3.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 3.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 3.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u>贰</u>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 3. 4★本项目要求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并安全、文明施工,响应单位需承诺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按合同价的 2%进行处罚,承诺需集中体现在响应文件格式十八"符合性审核响应表"中,否则按照未响应处理。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 <u>南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u>以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 工程承包方式

- 5.2.1 本工程中指定分包工程详见暂定工程量清单。
- 5.2.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 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 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 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立即予以制止,并视情况严重 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 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2.3 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 分包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 5. 2. 4 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分包合同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 5.2.5 供应商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
- 5.2.6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非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 5.2.7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所建议的分包单位如与响应文件中所明确内容不符的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新的超出磋商时所提出的分包范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 6.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有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 6.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 6.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6.6 本工程试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原厂原装,不得擅自开封。

7. 报价补充说明

- 7.1 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定额套用优先顺序如下:
 - (1)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 (2)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
 - (3)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 (4)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 文件和规定等:
- (5)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 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 7.2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 工程保修

- 8.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8.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 8.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 8.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8.5★本项目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9.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 9.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 9.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

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 9.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 9.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 9.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 9.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 9.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 9.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10.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 10.1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持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该证书上标明的聘用企业必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建造师级别及注册专业均需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同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经理还应完成进沪备案且不得有在建项目。响应文件中须附有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2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u>90%</u>,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在现场。
- 10.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原则上不允许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其拟提出的替换人选在资格、资历上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1.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 11.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 11.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 11.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等);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 11.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 11.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_1%的金额。
- 11.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12.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 12.1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 12.2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 12.3 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对成交供应商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3.1 除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确保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设计、磋商文件上约定的技术参数,符合绿色环保、节能标准。承包人需在采购前至少半个月时间向采购人提交材料设备计划(包括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报验、采购、生产、进场等时间节点),并应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或认可。未经采购人和代建单位

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采购材料设备,也不得擅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

14. 技术要求及规范

- 14.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 14.2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 14.3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 14.4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注:以上海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生成的本项目合同版本为准)

包1合同模板: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各方: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

位名称] 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

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五、合同金额: 元整(), 最终以审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文件和招标(谈判或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泥城镇镇域内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相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成交价)

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

上述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本工程最终造价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治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 2、本合同协议条款;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成交)通知书、询标回复(含磋商澄清、有关磋商相关承诺书)、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
 - 5、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其中合同格式)、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所有条款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除在本合同内特别注明"以本条为准"外,如各部分之间存在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顺序解释。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 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 款项。

十、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2号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下述的合同条款如果与正式的合同条款有矛盾,以正式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一)、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定义

下列术语除合同协议书另外有约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合同: 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协议书、合同条款、协议条款及双方今后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协议条款: 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款外,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3 发包人(简称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简称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 乙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甲方代表: 甲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9 设计单位: 甲方委托的承担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10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 1.11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1.12 工程: 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3 合同价款: 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4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 经甲方确认后按 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5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6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7 开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 1.18 竣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 1.19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20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乙方管理的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 1.21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和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应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政策性变化以及由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地震、洪水、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
-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2.1.1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 2.1.2 本合同协议条款;
 - 2.1.3 合同协议书
- 2.1.4 中标(成交)通知书、询标回复(含磋商澄清、有关磋商相关承诺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 2.1.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2.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 2.2 若上述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时间靠后的文件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文件用中文书写,并按其解释和说明。
- 3.2 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 3.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 3.4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4图纸(如有)

- 4.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乙方提供完整参考施工图纸<u>2</u>套。乙方需要超过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乙方承担。
-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包括由乙方深化设计的图纸)转给或交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 4.3 乙方应考虑自己施工时所需图纸和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图纸,供工程师等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4.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2套与实际施工相符合的竣工图给甲方。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在监理合同中已明确,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依据 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 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补充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 。

- 7.2 工程施工前,项目经理应将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发包方。工程进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工程师。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动。
- 7.3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 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4 项目经理认真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5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6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7.7 项目经理及经甲方认可的本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与安全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人员,上述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另行承担或兼任其他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上述人员的撤回,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撤回的,也视为乙方违约。

8 甲方工作

- 8.1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协议条款规定和其他有关事宜:
- (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2) 指定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用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水电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双方约定的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需要的道路,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提供乙方所需的施工场地的原始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确定水准点与控制点(如有必要),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 (6) 组织乙方和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甲方可以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9 乙方工作

- 9.1 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确认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状况,以及储存物料和施工用地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理由,作出要求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的索赔。
- 9.2 除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外,乙方尚需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且由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 (1) 在进场施工准备期间完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做出材料采购计划(清单)和详细施工预算报甲方和工程师批准。

- (2) 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建立现场管理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和办公室。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工程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标示,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 (3) 乙方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向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乙方应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建立质量责任制,设专职质量、安全员,开工前报工程师备案。
 - (4) 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地完成本项目施工和相关的工作。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此方面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原有建筑和装饰)的保护和清洁卫生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双方另外约定。
 - (7)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8)按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手册文明施工,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包括沿线居民、厂家的出入通道)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损坏公物,乙方负责赔偿。在竣工验收前,清理所有现场并应达到甲方约定的要求(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其他项目费用中),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每日采取必要的防疫消毒措施和人员健康、卫生、就餐、流动管理措施,在施工人员进场前做出书面计划并报工程师同意备案后认真执行。
 - (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9.3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 10.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开工日期按时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 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时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
- 12.2 乙方实施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批准后继续施工。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 12.3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因 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工程师书面批准,工期相应顺延。
- 13.1.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13.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13.1.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13.1.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13.1.5 不可抗力或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 1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响应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包括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执行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的指令,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从事这些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18 重新检查

18.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查时,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应当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 2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或毒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或者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至少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合同预算调整、工作量预算编制、预算增减帐编制及最后的工程结算工作,在上报甲方之前,乙方必须做好认真审核工作,盖章后以要求的份数及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同时附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日常签证等基础资料。
-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的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23.2.1 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3. 2. 2 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 23.2.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23.2.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 23.3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采购人核定的签证等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结算不予调整。
- 23.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竣工结算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工程师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乙方投标(谈判)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结算不予调整。
- 23.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监理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对于符合调整的项目的结算原则如下:
 - 23.5.1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3.5.2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3.5.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磋商文件要求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 (1) 工料机消耗量参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7条"执行;
- (2)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和费率取费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信息价中无可参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 23.6 措施项目清单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 23.7 其他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
- 23.7.1 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 只能按照工程师的指示使用。已纳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内的施工内容,结算按照本合同第23.3 和23.4条款执行。
- 23.7.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最终按发生子目和承包人结算,未发生或未由承包人实施等情况,

则应从承包人合同款中去除。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3.7.3 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

- ▶ 磋商文件中明确材料暂估价的,竣工结算时凭甲方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 ▶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原则:由发包人以招标或比选或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并根据中标金额由发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补充办议调整合同价格,并相应扣除原合同清单中此项专业工程暂估价所对应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本身及其对应的税金等)。
- 23.7.4 计日工结算原则: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数量计算,乙方自报的综合单价不变。
- 23.7.5 总承包服务费结算原则:按照投标(谈判或磋商)时的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 23.8 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 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 23.9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3.10 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4 合同价款的支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支付)

- 24.1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相关资料,经甲方确 认结算资料齐全后,工程款的支付累计不超过工程合同金额的80%;
- (3)审价完成后,扣留 3%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形式)后按照审定金额结清,保修 期满扣除甲方支付的保修费用(如有)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付款需以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开具发票为前提。

24.2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总价作为最高结算总价,即经审定的结算价超过合同总价的部分作为乙方同意承担的风险,甲方不再支付超额的费用。

(七) 指定分包和材料设备供应

25 甲方指定分包和供应材料设备

25.1 如有必要,甲方将对本工程有关分项工程指定分包或者对本工程重要设备、主要材料等实行甲供或甲定乙供。

25.2 乙方必须无条件地予以认真配合,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

26 节能、环境标志、本国产品和材料样品或样本

26.1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前提下,本工程优先 采用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

26.2 无论采取何种供货方式,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组成的工程,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

26.3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27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 2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27.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 27.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7.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约定。

28 甲定乙订设备和材料

- 28.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设备和主要材料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的清单,及时完成对相应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作,由乙方负责签订供货、供料合同,合同副本送甲方备案。甲方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8.2 甲定乙订设备和材料到货前24小时,由乙方通知甲乙双方代表与工程师到时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禁止使用,并按规定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29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 29.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大宗和主要材料采购应会同甲方、监理等共同进行。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29.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9.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29.4 工程师或监理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9.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29.6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本市建设准用证的规定,在进场前须向监理、甲方提供质保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30 材料试验

30.1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进行材料强度、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八) 工程变更

31 设计变更

- 3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 予以顺延。

- 3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1.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或者涉及材料、设备的换用,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1.4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由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2 其他变更

32.1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或变更其他实质性工程事项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3 确定变更价款

- 33.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33.1.1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33.1.2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3.1.3 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本合同第23.4条款提出适合的变更价格,送甲方和工程师核定。甲方和工程师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4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 33.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7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4 竣工验收

-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34.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 34.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34.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 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双方协议同意的除外。
- 34.5 乙方需准备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的有关内容、份数应满足上海市有关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按上海市有关施工档案的验收要求,装订编辑成册,形成本工程完整的施工档案,报请市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后连同验收证明一起提交甲方。

35 竣工结算

-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5.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安排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约定事宜在审计合同中予以明确。
- 35.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u>28</u>天内, 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 乙方应当交付; 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 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 35.4 在双方对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条款约定处理。

36 质量保修

- 36.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6.2 保修范围:工程保修范围为本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涉及的相关范围。
- 36.3 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最低保修期限为 $_2$ 年,所有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_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6.4 保修责任: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 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甲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6.5 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 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竣工决算审定价的_3_%,甲方应在工程保修期满后_28_个工作日内并由工程师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书后支付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如审计未结束,待审计结束一并付清)。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7 违约

- 37.1 下列情况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存款利息;
-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存款利息;
-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存款利息;
- (4)甲方有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其他情况的,赔偿因其违约给乙 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37.2 下列情况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 1 天,扣除 0.3%的合同价款,或者按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报的工期赔偿额度执行,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_50%,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但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磋商承诺和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须负责自费整改,同时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并赔偿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应收结算款中扣除工程质量违约金,本工程质量违约金按合同价的_2%_金额作为依据;或者按乙方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 (3)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_30%;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 37.3 任何一方违约后,如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则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7.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 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8 索赔

-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38.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 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 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8.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38.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39 争议

- 39.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向浦东新区法院诉讼解决。在解决争议过程中所暂缓支付的合同款项,不计贷款利息。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39.1.1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9.1.2 调解方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所接受;
 - 39.1.3 司法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 其他

40 工程样板

40.1 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样板,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作为 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41 转包、分包(本项目无)

- 41.1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41.2 乙方可以根据响应文件中事先声明或者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其所承包的部分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响应文件中没有事先声明分包内容,且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
- 41.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若需分包工程,要分包的部分均应在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并由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交甲方备案,否则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41.4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 不可抗力

- 42.1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需要的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3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应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所需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4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应按下列方式处置: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的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已运至施工 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及待装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双方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的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停工期间, 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 甲方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和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2.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3 保险

- 43.1 在施工场地内,甲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本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 43.2 工程必须办理工程一切险、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装设备的财产险,并支付一切费用。以上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投保手续复印件应交由甲方备案。

43.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损失。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44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44.1 甲方要求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 担申报、试验及使用等各项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 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应事先得到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并由乙方负责办 理申报手续和承担有关费用。

44.2任何一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3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的更改及对原材料、设备的换 用,必须经工程师批准。以上发生的费用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45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物遗址等文物以及化石和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在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双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遭到破坏,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时,乙方应在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乙方须在本工程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u>0</u>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有效。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7 合同解除

47.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7.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7.4任何一方依据上述第47.2~47.4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 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的7天之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 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39条处理。 47.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本方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7.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及清理条款的效力。

4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8.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8.2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4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

义务。

49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50 合同附件

下列协议共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三 工程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所述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 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 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保护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5、施工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 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 检查、监督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力,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9、甲乙双方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 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即表示该 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负责。
- 10、乙方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使用方负责。

-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纪录。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电器、机械设备。
-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现场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需经监理和安全主管人员的书面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15、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或委托乙方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 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因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 20、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 2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 23、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 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采购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 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 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 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 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 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 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 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 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 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 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游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田方(今称), 上海市	上桯质重保修刊 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u>工海市</u>	田小州区北级民人民政刑
四方(主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
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Z	之 之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
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	同中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质量保证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	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
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	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乙
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乙方接到事故
通知后,应2小时内到达现	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台	·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
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	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	保修金为竣工决算审定价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1、无防水工程项目。甲	方在保修期满 2 年后 28 个工作日内, 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
返还乙方。	
2、有防水工程项目。甲	方在保修期满 2 年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量保修金的 50% (不
计利息),在保修期满5年	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	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卡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均按如下所述进行)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 1. 磋商评审程序
 -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专家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进行检查)
 -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 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 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 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 2.1 磋商顺序按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后到先谈。
-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

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 商务标权数为 10%。
 - 3.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具体如下:

-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 且有效;
-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以及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
-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总价报价,不得超过限价金额: 1188298.58 元。
 - (4)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带"★"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否响应;
-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报价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100分)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备注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00	①取各有效响应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客观分
技 得分		工程特点、重 点与难点的描 述及针对性措 施	15. 00	根据所投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6-10 分,较差的 1-5 分。	
	9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0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本项目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 11-15分,一般的得 6-10分,较差的 1-5分。	
		质量、安全、 进度管理体系 与措施	12.0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质量、 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进行 综合打分。好的得 9-12 分,一般的得 5-8 分,较差的 1-4 分。	
		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配备情况	10.00	根据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8-10分;一般的得5-7分,较差的得1-4分。	
		针对减少施工对周围影响和	8.00	针对减少施工对周围影响和保证安全 方面的具体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好的	

1		Ī	Ì	1	Ī
	保证安全方面		得 6-8 分,一般的得 3-5 分,差的得		
	的具体措施		1-2分。		
	光子取以及亚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总平面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8.00	布置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 6-8 分,	
				一般的得 3-5 分,差的得 1-2 分。	
		施工选用主要 机械和劳动力 配备计划	8.0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施工选用主要机	
				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方案进行综合打	
				分。好的得 6-8 分,一般的得 3-5 分,	
				差的得 1-2 分。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承诺进	
	服务承诺	8.00	行综合打分。好的得 6-8 分,一般的		
			得 3-5 分,差的得 1-2 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	
	响应文件的响 应度	6.00	清晰、编排有序,响应度好的得 5-6		
			分;响应度一般得 3-4 分,较差的 1-2		
			分。		
		总得分			
合计	10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木公	司	承诺	
A A		/ J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
-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拟仟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人(响	应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尺币(小写)元(大
写)。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司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
	吕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
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	冉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E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
罚。	
	约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	
	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
	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 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次。 农力总及《工海市政府采购 区型尚显 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
各类法律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识	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u> </u>	
	-
●法定代表人以做投权代表(金子	或章):
●响应人(加盖公章):	
日期:	月日

响应文件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		
	我	(姓名)		
系 _			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现授权	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	(姓
名,职	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			(项
<u>目名称</u>	<u>)</u>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位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一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磋商、响
应文件	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 ●响应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响应文件格式四

南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包1

项目名称	金额	工期	项目总报价(大	最终报价(总价、
			写)	元)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工期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响应人: (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五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报 价(万元)				
单位工程点 和			其中				│ │ │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省 社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	币大写		_;				
2. 自报施工工	期日历天	E, 自报质量;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 投标人: (单1	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响应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响应人: (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七

拟在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现在从事	拟担任的
					过的相关服务项目	的工作	工作
1							
2							
3							
4							
5							
6							
•••							

- 注: 1、主要人员是指项目经理、主管等但不限于上述人员;
- 2、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本地社保)。
- ●响应人: (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八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在本合同总 拟任职务		在本公司工 作年限	
学历		相关执业资 格		取得资格时 间	
工作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的职务		备注

●响应人: (公章)

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
-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4、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响应文件格式 九)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响应文件格式 十)
- 6、施工期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7、保修期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响应文件格式九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未被列入<u>"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u>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u>"中国政府采购网"</u> (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注: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必须全部提供。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

响应文件格式十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 (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 (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施工期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次采购项目,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要求: 90 日历天内)内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施工。

●响应人: (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保修期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响应人: (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的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说明;
- (2) 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说明;
- (3) 详细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说明;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响应文件格式七/八/十五)
- (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7) 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 (8)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程度、服务措施、应急措施的承诺等、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说明及零部件更换收费有无优惠等);
- (9)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项目方案。

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资格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备注

注: 附本表人员相应相关的职称或资格证书、社保证明。

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_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u>	确的所属行义	<u>业)</u>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	人员人, 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	_ (请填写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u>	确的所属行业	<u>业)</u>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 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	_ (请填写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响应人自行了解中小企业政策,真实、完整地填写此《声明函》。如因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响应文件格式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 (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十八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人的承
项目	要求	是否属 实质性 响应条 款	是否 响应	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 所在响应文 件页次)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是		
响应人资质	★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②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③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 明。	是		
信用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法定代表人 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			
--------------	---	---	--	--	--

注: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 所列项目逐条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响应人不少于3家的,将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响应人: (盖章)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南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必须对	项目级
	/ HΠ+□ A Ø ±4.\	磋商文件规定的	
	(即标★条款)	实质性条款(即标	
		★条款)全部满足	
		或产生正偏离。	
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南芦公路 1887 号	项目级
		房屋修缮工程项	
		目招标控制价:	
		118.829858 万元,	
		★注:响应报价超	
		过招标控制价的	
		投标,将作无效标	
		处理。	
4	保修期	★本项目质保期	项目级
		自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之日起2年。	
5	施工工期	★本项目要求施	项目级
		工工期为 90 日历	
		天,响应单位需承	
		诺若延误工期按	
		合同价的 3‰/天	
		处罚。	
6	质量要求	★本项目要求质	项目级

		目、 ソム k止ったった 人	
		量一次性验收合	
		格率 100%,并安	
		全、文明施工,响	
		应单位需承诺达	
		不到质量要求及	
		安全、文明施工按	
		合同价的 2%处罚	
7	资格性、符合性和	★响应文件中是	项目级
	评标办法响应表	否提供《资格性审	
		核响应表》、《符	
		合性审核响应表》,	
		以及《评标办法响	
		应表》	
8	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	项目级
		中要求响应人进	
		行签章的及本磋	
		商文件中明确要	
		求进行签字或盖	
		章处(磋商文件中	
		标"●"表示),	
		响应人应在其上	
		传的响应文件中	
		满足规定。	
		1747C/767C	

	がかしかい。亜ル	H 	
│ 项目 │	佐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人的难

	要求	是属质响条	响应	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 所在响应文 件页次)
实质性条款 (即标★条 款)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 质性条款(即标★条款)全部满足 或产生正偏离。	是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是		
投标报价★	南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 118.829858 万元, ★注: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是		
保修期	★本项目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起2年。	是		
施工工期	★本项目要求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 天,响应单位需承诺若延误工期按 合同价的 3‰/天处罚。	是		
质量要求	★本项目要求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并安全、文明施工,响应单位需承诺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按合同价的 2%处罚	是		
资格性、符合 性和评标办法 响应表	★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资格性审 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以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是		
响应文件的签 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响应人进行 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 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标 "●"表示),响应人应在其上传 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

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 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响应人: (盖章)

第八部分 附件

具体采购清单,与磋商文件一同发出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	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响应人资质	★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②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③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意 ★法定代表人授权 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三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	要求
实质性条款 (即标★条款)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南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 118.829858 万元,★注: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保修期	★本项目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施工工期	★本项目要求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单位需承诺 若延误工期按合同价的 3‰/天处罚。
质量要求	★本项目要求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并安全、 文明施工,响应单位需承诺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 明施工按合同价的 2%处罚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 办法响应表	★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以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响应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标"●"表示),响应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_(采购	夕人、	代理机构	<u>勾)</u>			
得了		目的响 修改 撤销	可应文件, 女已上传的 背已上传的		= 0	天: (请说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 选择并在□处打"√")
	特此申对贵处		页目招标_	工作带来的	7不便敬请谅解为	可谢。	
响应	Z人名利	k :	(公章)				
日期	月 :						

说明: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